

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(第一联: 附卷归档)

粤中城执责字〔2026〕1-46号

(法人)名称: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(自然人)姓名: 张禧龙证件类型及号码: 510311XXXXXXXX

(个体工商户)姓名: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证件类型及号码: _____

(非法人组织)名称: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住所(地址):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XXXXXXXX

在中山市南区圣都路1号清华坊云雅苑103幢1号未取

经查,你(单位)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,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

以上事实,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202年 月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

下: _____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通知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

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通

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潘先生、胡先生

联系电话: 0760-88893291

单位地址: 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52号

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(印章)

2026年6月5日

业务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联,第一联附卷归档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